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依據所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 成員及議事程序

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其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將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規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限。

### 權力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董事會亦授權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務

6.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而擬調整董事會結構事宜提出建議。
  - (b) 物色和挑選具備合適資格並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和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設定的課題。

~完~